

碰通信线事故，引起县局和小越支局机房起火，幸经紧急抢救扑灭。肇事原因系百官开山队采石爆破，事前未与邮电局联系采取防护措施所致。后报请县委责成该队检讨并赔偿损失。县局吸取这次沉痛教训，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了线路保护网及局内消防设备等防范措施。

1979年，县局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了门卫值班制度；油料易燃品设专库存放；各生产部门普遍加固门锁、添置保险箱柜和灭火设备；凡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工具设备，均予以强化或更新。

1981年设专职保卫干部和技术安全员编制，班组支局所聘兼职治保员24人。制订“安全保卫局规”，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活动，并将安全生产列为集体和个人考核内容之一。同时，聘请政法干部，对全局职工进行法制教育。1982年，上虞县邮电局被评为县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先进单位。

#### **四、 审计监察**

审计监察的基本任务是监督检查企业的整个经济活动和各级干部的尽职尽责情况。作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受局长直接领导，对上一级审计监察机构负责。

上虞县邮电局于1985年8月配审计干部编制，为上虞县各部门中第一个设置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在省局审计监察处和县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开展财务审计、违纪审计、效益审计；组织物价、税收大检查，并参加县审计局组织的对农业局、金属公司、建材公司的专项审计活动。局内配合纪检、保卫干部查处违纪案件，维护通信纪律。各股、室、站、支局聘兼职审计监察信息员，负责搜集反映情况。审计监察活动结果有“审计报告”、“监察报告”和“案件查处报告”送被审计监察单位，个人签具意见后上报领导核阅。重

大案件按规定报告省、市局。

## 五、局屋基建

民国时期的邮电局屋均系租自民间。民国23年，邮、电双方在百官镇沿塘路合租民房大小18间，形同巨宅深院，后几经迁移，均因陋就简，不事修饰。解放初期土地改革时，百官、上虞、崧厦三处局屋由当地政府无偿拨用。1959年由县人民委员会投资建造第一幢邮电局屋于百官镇解放街。六十年代建造了曹娥邮件转运站和汤浦、章镇两处支局局屋。七十年代因邮电分设，相应地在百官、谢塘、道墟、下管等地建造了一批局屋。1978年6月，百官镇龙山路电信综合大楼基建开工，1979年10月建成。1980年后新建的支局局屋有崧厦、东关、道墟、汤浦、小越5处，均为三层、钢筋水泥结构，面积宽敞，能适应一定时期的生产发展。

局屋基建原由总务部门承办，1979年设专人管理。现有基建管理人员3人，负责办理选址、定点、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督工程质量，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局屋基建之资金和三材（钢材、木材、水泥）凡列入正式基建项目的，以省局统筹为主；属于零星土建和更新改造的，以县局自筹为主，省局适当补助。

迄1985年止，全县自建邮电局屋面积13141.42平方米（不含联营站部份）。其中：生产用房除丰惠支局系政府拨用，驿亭邮电所房屋购自民间外，均属自建。在建中的尚有章镇、丰惠、谢塘三处支局和小越微波站房屋。职工宿舍单独自建的有县局和丰惠支局两处，利旧改造的有崧厦、小越、沥海、下管、汤浦、道墟6处，其他宿舍附建于生产用房内。职工住房问题基本解决。